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455 號 委員提案第 230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宜津、郭國文、陳亭妃、莊瑞雄、邱議瑩等 24 人，近期糧食價格遭受假訊息與不實謠言散播，透過新聞媒體與網路四處宣傳，嚴重影響市場交易價格，假訊息與不實謠言傳播速度極快，後續造成農民無可回復之嚴重損害，為維護市場糧食交易價格等資訊之正確性，爰擬具「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期社會流傳糧食過剩與價格崩跌之假訊息與不實謠言，其散播速度極快，已嚴重影響整體國家社會，為避免假訊息與不實謠言造成糧食無可回復之損害，本席認為有必要增訂糧食管理法相關條文，有關影響糧食之假訊息與不實謠言的規範與處罰，以維持糧食交易市場之穩定。
- 二、綜上所述，爰提案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載明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有關糧食價格與產量之謠言與不實訊息，其次增訂糧食管理法第十八條之三，載明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相關罰則。

提案人：葉宜津	郭國文	陳亭妃	莊瑞雄	邱議瑩
連署人：陳素月	陳曼麗	陳靜敏	段宜康	洪宗熠
吳秉叡	何欣純	周春米	蕭美琴	李俊偲
李昆澤	李麗芬	余 天	蔣黎安	劉世芳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許智傑	賴瑞隆	

糧食管理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三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之一 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糧食市場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收購公糧計畫之不實謠言或假訊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散播係指散布、傳播於眾人之意，「不實謠言」或「假訊息」係指非真實之言語或捏造之訊息。關於散播不實謠言與假訊息，主要以散布、傳播「捏造或虛構事實」為構成要件，行為人將自己或他人可以捏造扭曲虛構或篡改全部或部分可證明為假訊息，故意藉由媒體、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利用文字、口語或影音之形式傳播於眾人之間，使人有錯誤認知，因而造成損害社會大眾或個人，即具法律問責之必要性。</p> <p>三、爰增訂本條，禁止任何人故意散播不實謠言或假訊息，影響糧食市場交易價格或主管機關執行糧食產銷與收購公糧計畫。</p>
<p>第十八條之三 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損害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爰增訂本條，違反第十五條之一規定，造成農民收益或消費者權益者，應予以處罰。</p>